



上海法学文库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刘 丹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法学文库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刘 丹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刘丹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上海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208 - 10573 - 7

I. ①海… II. ①刘… III. ①海洋生物资源—资源保
护—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6415 号

责任编辑 张晓玲
美术编辑 甘晓培
封面装帧 王斯佳

· 上海法学文库 ·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刘 丹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5 插页 1 字数 276,000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573 - 7/D · 2046

定价 32.00 元

总 序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持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

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法学会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愿今天我们所作的决策,因为它的正确,而为后人所沿用。

最近几年,社会科学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科学的发展,对社会科学的投入大大加强,文化体制改革给出版、发行领域也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明显缓解,精品学术书稿更是“抢手货”。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辑出版《文库》,没有质量意识、市场意识是不行的。我们要为精品学术著作的出版提供方便,也要为有光彩但还略嫌稚嫩又出版无门的作品提供出路,更要防止降低要求,让不符合《文库》标准的作品滥竽充数、“出外快”,那样,最终砸的是《文库》的牌子。

《文库》已经起步了,所有的作者、评审者、编辑、编务和发行人员,以及法学会的同人如果能够齐心协力将它做好,那可是功德无量啊!

沈国明

2005年10月1日

序

刘丹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这本专著是她自硕士阶段以来多年持之以恒的研究成果。2008年4月,我在面试时第一次见到她。由于她的笔试成绩还未令我十分满意,因此很想通过当面讨论,看看这位有志于攻读国际法理论的考生的实际能力。应该说,她回答问题的敏捷思路和流利英语促使我决定破格予以录取。三年多过去了,刘丹不仅克服了在职的繁忙教学工作和诸多家庭困难,顺利完成了紧张的学业以及学校派遣出国访问的重要任务,而且作为少数征文被录用的中国学者之一,应邀以其毕业论文的主题,在2011年8月举行的亚洲国际法协会的年会上发言。事实证明她是一个很有学术潜力,且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

我在为刘丹开设的“现代国际法专题”课上,就战后国际法领域的若干问题,包括联合国及国际组织、国际法院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家责任、海洋法,与她一起研读有关文献,深入讨论。在这基础上,刘丹选择了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为其博士学位的主题。围绕这一主题的内涵及外延,我与她共同探讨了海洋环境中的生物资源及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制度与国际环境法对整个生态环境中的生物保护原则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条约法与习惯法的关系,试图建立某种可以解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理论。为了增加了解海洋渔业法等具体领域的国际法制度,我介绍刘丹向我国著名海洋法学者傅岷成教授请教,并邀请傅教授主持她的毕业论文预答辩、审阅、答辩等各项工作;还请长期从事国际法教学研究的王虎华教授、龚柏华教授和何力教授等参加她的毕业论文开题论证及以后的各项工作。可以说,没有这些教授在百忙中给予指导、帮助,刘丹很难以较高水平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和答辩。

我在国际公法领域偏重研究基本理论,对海洋法本身研究不多。刘丹的毕业论文主题选择亦曾令我有所担心,唯恐不能很好地完成指导任务。好在她非常努力,以其辛勤耕耘,终于收获一份硕果。当然,从更高的学术要求来看,即将出版的书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尤其是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习惯法究竟是哪些?依据何在?推而言之,作为一个从事国际法研究的年轻人,今后的学术之路还很长,眼前的这一步仅仅是开始而已。“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此为共勉。

张乃根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

2011年11月20日

学术概述

一、国内主要研究状况

国内以“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为题的专著鲜为人知。王建廷的有关文章^①对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的法律机制及国际法的新发展作了概括性研究,傅秀梅、王长云的专著从生物学角度系统论述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②已有的相关研究或侧重于渔业国际保护^③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研究,^④或关注海洋划界问题中的渔业问题。^⑤也有的研究关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对海洋立法尤其是渔业立法的影响、专属经济区渔业和公海渔业的养护与管理、渔业的国际与区域合作,以及海洋环境保护中环境法的原则。^⑥国内尚无对海洋哺乳动物尤其是鲸鱼国际保护进行研究的专著或文章,对海洋生物资源有关的国际争端关注也较少。^⑦

① 参见王建廷:《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的法律机制研究》,《法律与社会》2008年第12期;王建廷:《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国际法的新发展》,《当代法学》2010年第142卷第4期。

② 傅秀梅、王长云:《海洋生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③ 代表文献参见辛仁臣、刘豪国:《海洋资源》,中国石化出版社2008年版;郭文路、黄硕琳、曹世娟:《国际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对世界海洋渔业的影响分析》,《海洋开发与管理》2002年第2期。

④ 代表文献参见王曦:《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刘惠荣、董跃主编:《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汪劲:《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沈国英、施并章:《海洋生态学》,科技出版社2002年版;曲波:《论海洋环境保护——“对一切义务”的视角》,《当代法学》2008年第22卷第2期;赵伟:《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法规范及其新发展》,《环境保护》2009年第418卷第4期。

⑤ 代表文献参见李令华:《海洋边界划定中的渔业问题》,《海洋开发与管理》1996年第1期;李令华:《浅谈新的中日韩渔业协定与海洋边界划定》,《现代渔业信息》2004年第19卷第5期。

⑥ 代表文献参见黄硕琳:《EEZ制度对我国海洋渔业的影响》,《上海水产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褚晓琳:《试论预警原则与中国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资源科学》2010年第32期;林志锋、张敏:《〈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规定的协定〉对我国远洋渔业的影响》,《海洋渔业》2002年第2期;宋利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的实施对中国金枪鱼延绳钓渔业的影响及其对策》,《上海水产大学学报》1999年第8卷第3期。

⑦ 代表文献参见李毅:《与中国有关的专属经济区渔业争端及其解决途径之思考》,《东北亚论坛》2007年第16卷第2卷;王翰灵:《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渔业争端的解决机制》,《中国国际法年刊》2008年;吴慧:《法律方法解决国际海洋争端的实践分析》,《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3年第5期。

在渔业国际保护的研究中,系统梳理渔业国际保护的公约和协定、对渔业组织进行介绍的主要有薛桂芳^①和许立阳^②的专著。涉及国际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文献主要集中于硕士、博士论文中,多揭示出公海捕鱼自由随着海洋法制度的发展逐步受限的状况,以及公海制度的演进与渔业发展的关系。^③对渔业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主要见于王翰灵的文章。^④

有关海洋生态、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环境基本理论问题的文献主要集中在海洋生态法、海洋生态安全、海洋环境所涉国际环境法原则这几方面的研究。在海洋生态的论著中,曹德明的系列文章^⑤对以非人类中心为基础的生态法进行系统介绍,田其云倡导在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建立针对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生态法体系。^⑥张素君在生态安全基本理论研究的前提下,主张借鉴国外海洋生态安全保障方面的法律,以完善我国的海洋生态安全法律保障体系。^⑦在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理论的文献中,有学者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环境法分成不同阶段论述。^⑧在海洋生物资源所涉国际环境法原则方面,傅岷成^⑨、金慧华^⑩等学者的文章以及朱建庚^⑪、褚晓琳^⑫和孟庆垒^⑬的学位论文对预警原则进行了系统阐述。这些文献的论述主要集中于预警原则的国际法地位、该原则与其他国际环境法原则辨析以及该原则在海洋法中的作用。徐祥民和孟庆垒的合著^⑭对可持续发展原则、预警原则等国际环境法原则进行了系统论述。

① 薛桂芳:《国际渔业法律政策与中国的实践》,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许立阳:《国际海洋渔业资源法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③ 相关硕博学位论文主要有张磊:《论公海捕鱼自由原则的逐步限制》,华东政法学院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谭柏平:《我国海洋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张珊:《公海渔业法律制度及其对中国渔业的影响》,中国海洋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秦晨晨:《论国际海洋法对公海捕鱼自由的限制》,中国政法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④ 王翰灵:《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渔业争端的解决机制》,《中国国际法年刊》2008年。

⑤ 参见曹德明:《生态法的理论基础》,《法学评论》2002年第5期;曹德明:《论生态法律关系》,《中国法学》2002年第6期;曹德明:《论生态法的基本原则》,《法学评论》2002年第116卷第6期。

⑥ 田其云:《海洋生态法体系研究》,中国海洋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⑦ 张素君:《海洋生态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海洋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⑧ 秦天宝:《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国际法的视角》,《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5期。

⑨ 傅岷成:《国际渔业管理法中的预警方法或预警原则》,载傅岷成:《海洋法专题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⑩ 金慧华:《预防原则在国际法中的演进和地位》,《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43期。

⑪ 朱建庚:《海洋环境保护中的风险预防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⑫ 褚晓琳:《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中的预警原则》,厦门大学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⑬ 孟庆垒:《论国际环境法中的谨慎行事原则》,中国海洋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⑭ 徐祥民、孟庆垒:《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研究》,中国环境出版社2008年版。

涉及中国区域性渔业养护与管理的文献中,有学者侧重于金枪鱼区域性组织和中国的金枪鱼渔业实践^①,也有学者着眼于研究中国渔业执法问题。^②还有一类文章关注我国区域性渔业争端和海洋划界问题。^③

总之,以上中文文献多集中在与中国国内海洋环境、渔业以及海洋边界有关的问题上,在体系化和整体化研究及对海洋生物资源的专题研究上尚有所不足。

二、国外主要研究状况

国外对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研究文献多散见于环境法理论^④、渔业条约法规范^⑤、国际或区域渔业养护和管理^⑥、海洋哺乳动物的国际保护^⑦、

① 参见乐美龙:《金枪鱼类渔业管理问题的研究之二:金枪鱼区域性管理组织和其管理新趋势》,《中国水产》2008年第5期;宋利明:《〈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的实施对中国金枪鱼延绳钓渔业的影响及其对策》,《上海水产大学学报》1999年第8卷第3期。

② 和先琛:《浅析我国现行海洋执法体制问题与改革思路》,2004年第4期。

③ 李令华:《海洋边界划定中的渔业问题》,《海洋开发与管理》1996年第1期;李令华:《浅谈新的中日韩渔业协定与海洋边界划定》,《现代渔业信息》2004年第19卷第5期。

④ See Philippe Sands,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Van Jeijnsbergen, *International Legal Protection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Tokyo) Ohmsha IOS Press, 1997; Sumudu A. Atapattu, *Emerging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6; Alexandre Kiss and Dinah Shelt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rd edition,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4.

⑤ See F. Orrego Vicuna,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Law of High Seas Fishe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Shigeru Oda,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Sea Resources: Reprint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Ellen Hey, *The Regime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ransboundary Marine Fisheries Resource: the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David Anderson, *Modern Law of the Sea: Selected Essay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8.

⑥ See Richard Barnes, *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 Effective Framework for Domestic Fisheries Conservation?* In Freestone David & Barnes Richard (ed.), *The Law of the Sea: Progress and Prospe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David. Freestone, *The Conservation of Marine Ecosystem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 C. Redgwell and M. Bowman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 Hague) Kluwer, 1996; Olav Schram Stokke (ed.), *Governing High Sea Fisheries: The Interplay of Global and Regional Reg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⑦ See Patricia Birnie, *The Role of Law in Protecting Marine Mammals*, Ambio, 1986 (15); E. J. Molenaar, *Ecosystem-Based Fisheries Management, Commercial Fisheries, Marine Mammals and 2001 Reykjavik Decla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Law*, IJMCL, 2002 (17); Patricia Birnie, *Marine Mammals: Exploiting the Ambiguities of Article 6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Related Provisions: Practic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In Freestone David, Barnes Richard and Ong David (eds.), *The Law of the Sea: Progress and Prospe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以及海洋生物资源争端解决^①的研究中。直接论及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也只出现在国际法或环境法专著的个别章节中。譬如,波尼和波义尔(Patricia Birnie, Alan Boyle)的国际环境法专著单列一章对海洋哺乳动物国际保护进行系统论述,但对“后里约时代”软法性质的国际渔业法律文件、国际区域组织或安排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作用、海洋哺乳动物的国际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争端等,论及很少。^②1999年,丘吉尔(R. R Churchill)的海洋法权威著作中对渔业也有专章论述。^③

涉及海洋生物资源条约法规范的文献中,有学者用历史的方法回顾联合国海洋法三次会议,尤其强调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中的作用。^④此外,不少学者关注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分区制”对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影响:如沿海国因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对该海域的海洋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又如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得到规范,公海渔业由各国合作进行养护和管理。^⑤研究“后里约时代”海洋生物资源国际法律文件的专著中,有的集中对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进行分析^⑥、有的侧重从该

① See Tahir Malick Ndiaye and Rudiger Wolfrum, *Law of the Sea, Environmental Law and Settlement of Disputes: Liber Amicorum Judge Thomas A. Mensah*,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7; Tullio Treves, *The Role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 Cases Concerning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Sea and Seabed*, I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Role of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② 该专著中文译本参见[英]帕特莎·波尼(Patricia Birnie)、埃伦·波义尔(Alan Boyle):《国际法与环境》(第2版),那力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该专著的英文版参见 Patricia Birnie and Alan Boyle, *International Law and Enviro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③ R. R Churchill &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Juris Publishing 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1999.

④ See R. R Churchill &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Manchester) Juris Publishing and Manchester University, 1999, pp. 279—323; Shigeru Oda,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Sea Resources: Reprint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pp. xiii—xxvi.

⑤ See Ellen Hey, *The Regime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ransboundary Marine Fisheries Resource: the United Nations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9; Dolliver Nels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Regime of High Seas Fisheries*, In Allan Boyle and Freestone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st, Achieve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Olia Schram Stokke (eds.), *Governing High Sea Fisheries: The Interplay of Global and Regional Reg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F. Orrego Vicuna,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Law of High Seas Fishe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⑥ Balton, *Strengthening the Law of the Sea: the New Agreement on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ODIL, 1996.

协定对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影响进行论述。^①渔业管理的文献中,还有专著从国际和区域性渔业组织作用的角度进行研究。^②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不可忽视的是国际习惯法和软法的作用。对传统或演进中的国际习惯法的论述主要见于波义尔和弗里斯通(Allan Boyle、Freestone)主编的国际法专著^③,以及马尔(Simon Marr)^④、桑兹(Philippe Sands)^⑤、尼古拉斯(Sadeleer Nicolas)^⑥、钦肯(C. M. Chinkin)^⑦等人的专著或文章。从这些论著中可看出:国际环境法中的原则如可持续发展原则、预警原则等在国际法的地位和影响是逐步演进的;国际习惯法和软法在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中有着特殊的作用。

对海洋生物资源中的哺乳动物尤其是鲸类的国际保护专门进行研究的文献不多,主要体现在英国学者波尼的文章中。^⑧这些论著主要侧重论述《国际管制捕鲸公约》及国际捕鲸委员会对商业捕鲸的规制历史,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哺乳动物的法律规定。

与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争端有关的文献中,有的从渔业纠纷入手,^⑨有的

① Yoshifumi Tanaka, *A Dual Approach to Ocean Governance: The Cases of Zonal and Integrated Man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Farnham) the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8.

② Olia Schram Stokke (ed.), *Governing High Sea Fisheries: The Interplay of Global and Regional Reg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③ See Allan Boyle and Freestone (eds.), *International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st, Achieve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④ Simon Marr,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in the Law of the Sea: Modern Decision Mak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3.

⑤ Philippe Sands,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Framework,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⑥ Sadeleer Nicolas, *Environmental Principles: From Political Slogans to Legal Ru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⑦ C. M. Chinkin, *The Challenge of Soft Law: Development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l & Comp. L., 1989, (38).

⑧ See Patricia Birnie, *Marine Mammals: Exploiting the Ambiguities of Article 65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Related Provisions: Practice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Regulation of Whaling*, In Freestone David, Barnes Richard and Ong David (eds.), *The Law of the Sea: Progress and Prospec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atricia Birnie, *The Role of Law in Protecting Marine Mammals*, Ambio, 1986, (15).

⑨ Alan Boyle, *Problems of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Relating to Straddling Fish Stocks*, In Olav Schram Stokke (ed), *Governing High Sea Fisheries: The Interplay of Global and Regional Reg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着眼于海洋环境争端解决机制。^①而区域性争端中的中日韩渔业争端,已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亚洲学者的文章中,^②主要介绍和分析中日韩双边渔业协定。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研究离不开相关学科的文献。如海洋环境基础理论和生物多样性^③、海洋生态^④以及渔业管理^⑤的研究为本书也提供了多角度的研究方法。

综上所述,国外已有研究在渔业法律规制和组织机构管理方面都比较深入,已经形成涵盖广泛的渔业法研究体系,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前沿领域如生态系统管理和生物多样性、海洋哺乳动物等方面都有突破,但尚缺乏比较系统地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进行论述的专著。

总之,国内外学者已有的研究成果对于本书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将力求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作较全面、深入的研究。

三、本书研究的出发点、研究方法与创新

选择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为题,最初源于我2006年在国际海洋法庭实习的经历。^⑥渔业问题引起的争端一直是该法庭审理的热点。在法庭的实习使我对海洋法的渔业问题产生浓厚兴趣。2008年9月开始攻读国际法专业博士之后,我以此为基础,扩展至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研究。

在海洋生物资源争端中,有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属经济区制度实施后各国专属经济区或渔区重叠产生的纠纷,有的是一当事国对另一当

① Tullio Treves, *The Role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in Cases Concerning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Sea and Seabed*, In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e Role of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② See Keyuan Zou, *Sino-Japanese Joint Fishery Management in the East China Sea*, *Marine Policy*, 2003, (27); Sun Pyo Kim,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ew Fisheries Agreements in North East Asia*, *Marine Policy*, 2003, (27).

③ P. Van Jeijnsbergen, *International Legal Protection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Tokyo) Ohmsha IOS Press, 1997.

④ E. J. Molenaar, *Ecosystem-Based Fisheries Management, Commercial Fisheries, Marine Mammals and 2001 Reykjavik Decla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Law*, *IJMCL*, *IJMCL*, 2002, (17).

⑤ L. Juda, *Rio Plus Te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Governance*, *ODIL*, 2002, (33).

⑥ 实习经历:在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柳炳华教授的推荐下,本人于2006年2月底至5月初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律部(Legal Office)实习。其间的工作包括协助法庭 Press Release 资料搜集、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并发表演讲。此外还参与海洋法专题研讨会、法语培训等活动。

事国采取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或管理措施有异议而导致的冲突。那么现有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法规范以及国际性、区域性组织在解决或缓解冲突中有多大作用?是否还存在不足,如何弥补这些不足,用什么样的原则规则来弥补这些不足?这些都值得深入研究。

本书不仅是海洋法研究,而且涉及环境学、生态学等领域。同时,从法律角度看也涉及国际法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条约法以及国际组织法等。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注重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证相结合,借鉴环境法的角度,运用国际法中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多门基础学科综合分析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同时综合运用案例分析、比较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注重数据调研和最新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本书的创新点如下:

(1) 从法律规制和组织规制两个层面论述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在法律规制层面,用历史方法系统梳理从公海自由的习惯法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后的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演进过程。集中剖析公海捕鱼绝对自由到相对自由,再到严格渔业管理制度的国际海洋法发展趋势,对所涉多项国际海洋法公约或协定进行比较研究,结合国际环境法领域的基本原则分析其对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国际立法的深刻影响。在组织规则方面,以“后里约时代”区域性渔业组织或安排(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or Arrangements, RFMO/As)为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分类和考察,尤其侧重于 RFMO/As 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国际合作中的作用、RFMO/As 与成员和非成员的关系。本书还将深入结合条约法和国际组织法重点考察法律规制和组织规制两个层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完善的方法和途径。

(2) 不限于现行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框架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实然法”体制,结合近四十年来兴起的国际环境法作为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理論依据,从物种角度对鱼类资源和海洋哺乳动物的国际保护角度进行“应然法”的分析。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理論依据中,除了从环境法和海洋法对海洋生物资源所涉术语进行考察外,还侧重论述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法的国际渊源。本书还以物种方法对鱼类资源和海洋哺乳动物资源分类、分章论述。

(3) 选取不同时期对涉及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国际立法有重要意义的国际争端解决案例进行分析;同时对中日韩区域性渔业争端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途径。

目 录

总序	1
序	1
学术概述	1
绪 论	1
第一章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基本概念	4
第一节 环境法视角下的海洋生物资源及相关概念	4
一、海洋生物资源	4
二、海洋生态系统与海洋生物多样性	9
三、海洋环境	19
第二节 海洋法视角下的“养护”与“保护”	23
一、“养护”与“保护”的联系与区别	23
二、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	29
第三节 本书研究的“国际保护”界定	38
一、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实然法”与“应然法”	38
二、“后里约时代”不断发展的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	45
小结	48
第二章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	50
第一节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法渊源	50
一、“实然”的国际法渊源	52
二、“应然”的国际法渊源	58
第二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习惯法	61
一、公海捕鱼自由及其限制的习惯法	61

2 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化

二、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惯例法	67
第三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条约法	77
一、日内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及其不足	77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局限	79
第四节 “后里约时代”海洋生物资源的国际化	87
一、《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协定》	87
二、联合国粮农组织相关法律文件	91
三、《生物多样性公约》	92
四、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公约	93
小结	95
第三章 海洋鱼类资源保护的国际化	97
第一节 鱼类资源保护的惯例法	97
一、逐步限制公海捕鱼自由与鱼类资源保护的惯例法	97
二、可持续发展原则在鱼类资源保护中的演进	101
三、预警原则在鱼类资源保护中的演进	102
第二节 鱼类资源保护的条约法	110
一、全球性鱼类资源保护的条约法	110
二、区域性渔业组织或安排(RFMO/As)	134
第三节 渔业争端解决及其国际法的适用	142
一、国际司法机构的渔业争端解决	142
二、区域性渔业争端:中日韩渔业争端为例	150
小结	153
第四章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国际化	155
第一节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惯例法	156
一、逐步限制公海捕鱼自由与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的惯例法	156
二、预警原则在海洋哺乳动物保护中的演进	158
第二节 海洋哺乳动物国际保护的条约法	159
一、鲸鱼的国际保护公约	159
二、海豹的国际保护公约	170
第三节 海洋哺乳动物争端解决及其国际法的适用	174

一、白令海海豹仲裁案	174
二、澳大利亚诉日本“科学捕鲸”案	175
三、有关保护海豚的金枪鱼案	178
小结	181
第五章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完善	183
第一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不足与完善	184
一、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缺陷	184
二、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完善	191
第二节 海洋生物资源国际保护的机制完善对中国的启示	194
一、中国渔业及与国际渔业法的接轨	194
二、中日韩渔区的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205
小结	212
结论	214
参考文献	216
附录一 西文人名索引	237
附录二 条约文件索引	239
后记	243